

波密县人民政府

པོ་མི་རྒྱལ་ཁོངས་སྤྱི་བདེ་སྐྱོད་ཁུངས་ཀྱི་འཕྲུལ་འཁྲུག་པོ་

波密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波政复〔2026〕16号

申请人：包金钢，性别，男，民族，汉，1988年7月20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包营村包营4组。

被申请人：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沿江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顿珠多吉，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旦增伦珠，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泽仁曲措，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干部。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6月12日依法立案受理。本案采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6年5月15日提交的《投诉举报书》作出任何答复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已签收且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6年5月6日，申请人到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梗仲片区云伯大酒店斜对面金亮超市三楼的“班长石锅府”（美团名称：班长石锅府）消费，实付金额196元。消费期间，申请人发现该商家在美团平台宣称提供“现场表演”服务，且实际正在开展现场演出活动。经初步核查，该商家未取得营业性演出相关资质，其行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涉嫌违法经营。

同类违法行为已有明确生效行政处罚先例：台州市椒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于2026年3月9日作出椒文罚字〔2025〕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与本案违法事实完全一致的“台州市椒江禾苒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未取得上述资质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依法作出没收演出器材、罚款人民币66000元的行政处罚，足以证明本案被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属于文化市场重点查处的违法情形，不存在定性争议。

2026年5月15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邮单号：XA55784510541）向被申请人正式提交《投诉举报书》，明确提出三项诉求：赔偿、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给予举报奖励，同时书面要求被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箱方式答复“是否受理、核

查情况、案件结果及移交或移送情况”，并随信附具了消费证明、区块链数据保全书、身份证明等完整证据材料。

根据中国邮政物流查询系统显示，该挂号信于2026年5月22日17:38被申请人本人签收，签收人为达瓦央宗，快递员及投诉电话均有明确记录。截至本复议申请提交之日，被申请人签收举报材料后，迄今为止未以任何形式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该举报，也未就核查进展、处理结果等作出任何答复。

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复职责，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根据《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的明确规定：

1.第十七条：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转办或移送等举报办理事项；对依法不予受理的举报，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2.第二十条：对举报人明确要求回复的举报，执法部门应当在初步核查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回复内容应当包括核查时间、地点、是否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以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信息。

本案中，申请人已明确要求被申请人进行书面答复，且提交的举报材料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属于被申请人法定监管职责范围。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2日签收举报材料后，至迟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并告知申请人；即使需要进一步初步核查，也应当在初步核查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核查情况。但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既未告知受理，也未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更未反馈任何核查进展，完全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其行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三、被申请人的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人作为消费者和实名举报人，依法享有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举报权、知情权以及符合条件时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根据《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第十二条）。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复和查处职责，不仅导致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无法得到及时处理，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纵容了违法经营行为，破坏了林芝市文化市场的正常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予以确认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反了《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的强制性规定，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法律尊严和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特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恳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打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诉举报书》复印件、挂号信（邮单号：XA55784510541）邮件轨迹截图打印件、“班长石锅府”付款凭证截图打印件、“班长石锅府”在美团平台的餐厅详情截图打印件、波密县班长石锅府营业执照打印件、飞洛印·数据确认函打印件、“台州市椒江禾莳餐饮店”行政处罚详情截图打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涉商家现场核查基本事实

收到申请人2026年5月15日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后，我局立即安排执法工作人员前往波密县扎木镇梗仲片区云伯大酒店斜对面金亮超市三楼“班长石锅府”开展实地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商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含演艺、歌舞相关项目

现场调取该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其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仅为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未登记歌舞娱乐、营业性演出相关经营类目，该商家也未向我局申请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无合法开展营业性演出的资质。

（二）美团平台“现场表演”标签系游客评价自动生成，并非商家主动宣传项目

经核查美团平台后台展示规则与该店铺页面信息，页面标注的“现场表演”文字，来源于过往就餐游客自主发布的消费评价内容，由平台系统根据评价关键词自动抓取生成，并非商家主动编辑、上架、付费推广的经营性服务项目，商家从未主动以演艺表演作为招揽顾客、吸引客流的经营卖点。

（三）店内舞蹈互动属于自发休闲行为，不属于经营性演出

经现场实地查看，店内服务人员跳舞、就餐游客一同参与互动，均为就餐间隙自发的休闲娱乐活动；商家并未将舞蹈表演作为单独收费经营项目，全程不存在有偿观演、付费看表演的服务模式。

（四）全程无任何演艺相关营利收费行为

核查商家线下收银台账、美团线上订单全部消费流水，消费者支付款项仅为餐饮菜品、酒水消费费用，未单独收取表演费、观赏费、演艺服务费；商家未向跳舞服务人员发放演出酬劳、演艺分成、专项补贴等，不存在以舞蹈表演获取额外经营利润的行为。

二、申请人举报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一）认定营业性演出的法定标准及法条依据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进一步细化“以营利为目的”的四种情形：

1.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2.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3.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4.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本案商家完全不满足上述任一营利条件：无单独演艺收费、未向表演者支付演出报酬、未主动用表演做商业宣传，店内互动仅为员工、食客自发消遣，不满足营业性演出法定认定标准。

（二）申请人主张适用的处罚条款不适用于本案

申请人引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作为处罚依据，

但前述法条规制的是具备营利属性、无证开展经营性演出的违法行为。本案无营利演出事实，不符合该类处罚条款适用前提，我局无法依据对商家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提交的台州市椒江区餐饮店铺行政处罚案例，涉案商家主动上架演艺服务、专门设立有偿演艺项目、单独向顾客收取观演费用，完全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制的营利性演出情形；与本案无营利收费、无商家主动推广演艺的客观事实完全不符，二者不具备可比性，不能作为认定本案商家违法经营的依据。

三、关于投诉举报超期未答复的自查、法律依据及整改情况

（一）法定答复时限相关法规依据

根据《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对决定予以受理的举报，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后二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对留有联系方式、举报人明确要求回复的举报，应当在初步核查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

我局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实名投诉举报，虽第一时间启动现场核查，但未在法规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书面反馈核查结果，存在答复不及时程序瑕疵。

（二）逾期答复客观原因

收到申请人于2026年5月15日投诉材料后，我局同步开展实地核查、经营流水核对、美团平台规则核实、法律条款适用研

讨等多项工作。因基层文旅执法人员力量有限、一人多岗，同期叠加景区巡查、文旅行业专项整治、下乡督导等多项重点工作，案件核查工作量较大，未能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向申请人反馈书面核查结果，我局对此深刻自查反思。

（三）整改落实举措

1.本次复议阶段已完成全部实地核查、资料核对、法规论证工作，相关营业执照、经营流水、现场核查影像、美团平台规则说明等佐证材料随本答复书一并报送波密县人民政府。

2.已安排专人梳理完整投诉处理书面反馈意见，将通过电话沟通、书面邮寄方式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包金钢，完整告知核查事实、法律适用及处理结论。

3.组织全局执法人员专题学习《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投诉举报限时办结、按期答复工作制度，细化内部流转台账，明确专人督办机制，杜绝逾期答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答复结论

申请人举报所称“班长石锅府无证开展营业性演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案涉经营场所互动行为不属于法定营业性演出，我局无法律依据对该商家作出行政处罚。

依据《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相关规定，我局认可本次投诉举报存在超期未答复的程序瑕疵，现已完成全面自查整改，将立即向申请人出具完整投诉处理反馈材料。

恳请复议机关结合本案核查事实、法律适用及我局整改落实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答复书原件、行政复议委托授权书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关于包金钢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复印件、被申请人电子邮箱截图打印件、被投诉举报人与美团平台客服的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班长石锅府经营者才旺洛布的银行流水打印件、现场演出活动照片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

2026年5月6日，申请人在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消费后，认为商家未取得营业性演出相关资质，却在美团平台宣称提供“现场表演”服务，且实际开展现场演出活动的违法行为。遂于2026年5月15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投诉举报书》（邮件号：XA55784510541）一份至被申请人处，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无相关资质进行现场表演活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诉求为赔偿10000元、查处、奖励，同时要求被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箱方式答复是否受理、核查情况、案件结果及移交或移送情况。

2026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书》后，依

法对被投诉举报人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开展现场调查，实地核查被投诉举报人的现场演出情况、经营流水、美团平台规则等。后因被申请人工作繁忙，故未能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向申请人反馈核查结果。被申请人收到本案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关于包金钢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一份，将反馈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打印件、《投诉举报书》复印件；挂号信（邮单号：XA55784510541）邮件轨迹截图打印件、“班长石锅府”付款凭证截图打印件、行政复议答复书原件、关于包金钢投诉举报班长石锅府相关事项的处理反馈函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中之一的法定要件为“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据此，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判断申请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该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

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从上述规定看，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提出的。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指出：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一）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二）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三）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四）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六）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因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判断投诉举报人与相关行政行为有无“利害关系”的核心标准。如果投诉举报人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控告检举或投诉举报的权利，而非为了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则与行政机关对其投诉举报作出或

者未作出的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本案中，申请人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于2026年5月1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一份，投诉举报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存在未取得营业性演出相关资质而开展现场演出活动的违法行为，诉求为赔偿10000元、查处、奖励，同时要求被申请人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是否受理、核查情况、案件结果及移交或移送情况。首先，申请人的该投诉举报行为系行使《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赋予公民的监督权，其作用在于提供违法线索以促使行政机关启动职权、维护文化市场规范这一社会公共利益，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核心目的也在于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属于维护公共利益的范畴。

其次，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内容涉及经营资质监管问题，属于行政机关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维护公共管理秩序的范畴。行政机关对被举报人的调查处理行为，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被监管对象之间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其是否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查处、如何查处，均属行政机关履行维护文化市场秩序的行政职能，保护的是不特定人的社会公共利益。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是否立

案、立案后如何处理等行政行为，均不会增加申请人的义务，亦不会减损申请人的权利。

再次，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而受到直接侵害或存在受到侵害之可能。因此，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书》作出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与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或回复核查情况的行为，违反《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意见。本机关认为，该程序性告知义务本身旨在保障举报人的知情权和程序参与权，并不为举报人创设或确认任何实体权利。被申请人是否答复的行为本身不构成对申请人实体权益的直接影响，与申请人的实体权益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关于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中提出“赔偿 10000 元”的请求。本机关认为，该项诉求系申请人与被投诉举报人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之间的民事纠纷，属于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民事权益争议范畴，并非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直接调整的法律关系。因此，该项诉求不能作为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具有行政法上利害关系的依据。

关于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中提出奖励的请求。根据《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第一条的规定，该规范的制定目的在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文化市场举报办理工

作”，举报奖励系对提供违法线索行为的激励措施。获得举报奖励的前提是举报事实经查证属实。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后认定被投诉举报人波密县班长石锅府（个体工商户）的行为不构成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申请人获取举报奖励的前提条件尚未成就。在违法事实未被认定的情况下，申请人所主张的奖励权利尚未实际产生，不能仅以提出奖励诉求即认定其与被申请人的处理行为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举报行为系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而非为维护其作为消费者的自身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及告知行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波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